

# 走私的遇上了抢劫的

《检察日报》盛娇佳 李丽君

凌晨2点，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某镇政府门口，一辆载货卡车旁，3辆高档轿车被撞得面目全非，一方报警称自己的货物遭到抢劫，他和车队为保护货物不得已选择撞车。抢劫团伙被捉拿归案，同时唐某运输的货物也引起了警方注意。由此，一起走私境外疫区冷冻肉案和一起抢劫冻肉“黑货”案浮出水面。

经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17日，法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对唐某等人依法作出判决。近日，最后落网的抢劫团伙成员朱某以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刑。

旧出现问题。先是运往广东方向的一个货车司机故意开慢车掉队，带一车货逃跑。接着在运往河南的途中，唐某所带的车队在安徽芜湖路段再次遭遇抢劫，被抢一车货后，仍被3辆轿车穷追不舍。

唐某抱着最后一丝希望，临时决定变道江苏常州朋友处避险，他们将2车货停在朋友家的院内，另一车货停在了当地某镇政府门口。很快，抢劫团伙尾随而至，看守货物的阿胜一怒之下驾车撞向对方。得知消息后唐某选择了报警。

## 自导自演“黑吃黑”的闹剧

在车祸现场，警方抓获了抢劫团伙的部分成员，并很快将逃跑的薛某缉拿归案。薛某交代，他就是“黑吃黑”，抢劫并出售从境外疫区走私的冻肉，抢到一车能赚40多万元。

原来，2022年11月，薛某在福建认识了货车司机朱某，薛某告诉朱某如果接到运输走私的订单，双方可以里应外合，抢成后获利对半分。想到做成一单能抵自己跑运输半年的收益，朱某十分心动，但又害怕抢劫犯罪，于是他找来同行吴某。

朱某告诉吴某，只需接单后及时告知车队的行程，并在抢劫团伙劫车时尽力配合，事成后可分给吴某8万元。于是，吴某在朱某的指导下，开始留意起货运平台上类似“高栏棉被车”“冻海产品”的货运订单，这类单子不少都涉及走私冻肉。

2023年4月，吴某果真找到此类单子，便主动联系雇主并加入了唐某的团队。随后，吴某在到达霞浦县后将接货地点、货车车牌告诉了朱某。

朱某用吴某提前告知的信息，查到行车路线，并将这一线索转发给薛某。薛某立即喊来7个同伙，驾驶3辆装有假牌照的轿车，于2023年4月26日凌晨开始了追踪之路。

高速路上，薛某使用实时定位小程序追踪到吴某货车的大体位置，朱某作为中间人不断给薛某提供线索。4月27日凌晨，薛某等人尾随唐某车队至江苏常州某镇政府门口，刚要下手就被对方发现并开车撞击，货没抢到反而车毁人被抓。

经查，唐某等人被抢的另外两车货系被其他抢劫团伙劫走，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精准监督 依法改变案件定性

警方从货车上累计查获冻肉制品90

吨，涉案案值达720万元。经鉴定，涉案冻肉均来自巴西，而巴西是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疫区，牛肉及相关产品禁止入境。2023年9月2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将唐某团伙移送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过程中，唐某等人为走私活动提供运输安保的行为如何定性，成为办案的关键点。为此，该院会同公安机关远赴霞浦县实地勘查装货地点，核实走私货物均来自非设关地。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设关地走私进口未取得国家检验检疫准入证书的冻品，应认定为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同时，根据刑法第156条规定，与走私犯通谋，为其提供运输、保管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2023年11月28日，该院改变公安机关定性，对唐某、杰某等人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提起公诉，同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4年1月17日，法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唐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此外，唐某等人还将承担涉案冻肉仓储及无害化处置的相关费用共计18万余元，赔偿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损失。

经过追捕追诉，该案抢劫团伙最终全部落网。2023年12月6日，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近日，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8万元。其他犯罪成员分别被处以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近日，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舒某、刘某、丁某甲、丁某乙、孙某、何某6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刑事案件。被告人舒某等6人均因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分别被判处罚金，并处3000元至2000元不等罚金。法院同时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舒某等6人连带赔偿用于修复受损的古文化遗址的修复费用34186.54元。

被告人舒某听闻芷江县某村有一座年代久远的古塔塔基，塔基下方可能埋藏有银元、铜钱等古物件，遂邀约被告人刘某、丁某乙、孙某、何某前去挖掘古塔塔基下方的古物件，刘某又邀约了被告人丁某甲前往。

2023年8月15日，被告人舒某、刘某、丁某乙、孙某、何某携带锄头、撬棍、金属探测器等工具，乘坐丁某甲驾驶的小汽车到前述古塔塔基处，6人共同使用锄头、撬棍等工具撬、挖古塔塔基，后被当地村民柯某等人发现并制止，6人随即逃离现场。当天下午6时许，接到村民报警的芷江县公安局民警迅速将舒某等6人抓获归案，民警从6人乘坐车辆的后备厢查获金属探测仪、锄头等工具，6人对挖掘古塔进行盗掘的行为均供认不讳。

经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鉴定评估，案涉古塔塔基为一处古文化遗址，建设时间为明清时期。舒某6人在其中一处盗洞中进行盗掘，对古塔塔基遗存已造成彻底性破坏，难以进行修复，且已造成该古文化遗址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受到损害。后湘西自治州乾程文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测并编制了修缮方案，又经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预算审核，审定该古文化遗址修复费用为34186.54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舒某等6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规，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其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应当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追究其刑事责任。6名被告人虽中止了盗掘行为，但已造成古文物彻底性破坏，故6名被告人的行为应属犯罪既遂。鉴于该古塔塔基处原有的盗洞已对古文化遗址造成了不同程度损毁，且6名被告人自愿承担修复受损的古文化遗址的费用，依法可认定为情节较轻。6名被告人均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又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舒某6人的违法行为破坏了文物资源，影响文物的完整性，对文物安全造成巨大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侵权责任。综上，法院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